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Yau Tsim Mong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Hong Kong Economy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曾司長：

政制發展意見書

本會於本年 7 月成立，是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委任的一個地區組織，成員包括 25 位在油尖旺區內無政黨背景和來自不同行業的商家、工業家及專業人士。本會的宗旨在於加強政府與油尖旺區內工商及財經界人士的聯繫及就本港的經濟事務和重大的公共政策及草案，向政府提供意見。

本會於 7 月收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後，隨即分發予各委員，經過多時細閱及徵集委員的意見，現編集成意見書，專誠向 閣下提呈。

希望 賁專責小組能參考本會意見，並制定最適合港人及切合香港需要的具體方案，令香港政制得到穩定的發展。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主席 葉華 (已簽署)

2004 年 9 月 16 日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就政制發展 向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有部份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維持現時的八百人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一千人至一千六百人不等），以符合大多數市民希望增加選舉人數的意願，亦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
- 有委員認為應增加人數至 1,200 人，讓更多人可以參與選舉，以提高選舉的認受性。該委員並提出按以下的界別組成：1)工商、金融界 300 人、2)專業界 300 人、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 400 人、4)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200 人。

(i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有部份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組別及人數，以符合各界的意願，使更多人能參與選舉委員會。
- 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組別及人數，但應保持現時組別及人數的比例，並以均衡的比例增加。

(iii)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加組別及人數，例如加入一些在香港具有代表性的行業作為新組別。而組成界別應該繼續保持以個人或公司/團體為單位。

(iv)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大部份委員表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應維持不變，即現時的一百人或以上。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每屆 6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議席數目至 70 人或 80 人，引入更多代表反映各階層的意見及可讓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士參與立法會，並更能集思廣益。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 3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將議席數目增加至 35-40 人，以代表更多不同類別人士的意見；政府亦可透過更多直選議員聽取市民的聲音。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有委員表示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維持現時 30 席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將議席數目增至 35-40 人，讓更多不同行業的聲音帶入立法會。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有委員表示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維持不變。
- 亦有委員認為應該增加具代表性行業的功能界別，將更多行業的意見帶入立法會，有利香港工商業的發展。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立法會議員非中國籍的規定應維持在百份之二十議席的規定。

(三) 其他與政改方案有關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政府除了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外，亦必須保留委任人才之制度，此亦是以往行之有效的機制，雖有別於西方國家之選舉方式，但能夠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之需要。由於有不少才德兼備的人士行事較為低調，不適應於激烈的選舉方式，委任的機制能夠符合需要。
- 有委員認為應按基本法規定下可循序漸進修改，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穩定繁榮的情況下推進民主發展。
- 應廣泛諮詢民意，循序漸進地協調社會各界，以達至共識而推行普選。

2004 年 9 月